**2022年财政支出重点项目**

**高新区宣传工作经费**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韶关新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韶关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二三年五月五日

**目 录**

[说 明 1](#_Toc14410)

[一、项目概况 2](#_Toc16456)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2](#_Toc6238)

[（二）项目资金来源及拨付情况 2](#_Toc21402)

[（三）项目实施内容 2](#_Toc23647)

[（四）项目组织和管理 2](#_Toc1736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3](#_Toc13486)

[（一）评价目的 3](#_Toc10039)

[（二）评价工作依据 3](#_Toc4130)

[（三）绩效评价范围及对象 3](#_Toc9213)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_Toc3077)

[（五）评价程序 4](#_Toc31443)

[1．前期准备 4](#_Toc17576)

[2．现场答辩和实地核查 4](#_Toc17309)

[三、绩效自评情况 4](#_Toc5068)

[四、第三方评价结论 4](#_Toc21701)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5](#_Toc29501)

[（一） 项目立项 5](#_Toc20958)

[1、论证决策 5](#_Toc11595)

[2、目标设置 5](#_Toc1222)

[3、保障措施 6](#_Toc4614)

[（二）资金落实 6](#_Toc31842)

[（三）资金管理 6](#_Toc24427)

[（四）事项管理 7](#_Toc1701)

[（五）经济性 7](#_Toc15332)

[1、预算控制 7](#_Toc1937)

[2、成本节约 7](#_Toc24000)

[（六）效率性 7](#_Toc32061)

[1、完成进度 7](#_Toc3994)

[2、完成质量 8](#_Toc16691)

[（七）效果性 8](#_Toc198)

[1、社会效益 8](#_Toc22949)

[2、可持续发展 8](#_Toc2611)

[（八）公平性 8](#_Toc318)

[六、存在的问题 9](#_Toc4971)

[七、整改建议 9](#_Toc678)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9](#_Toc24734)

[（一）有关评价责任的说明 9](#_Toc11500)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9](#_Toc6606)

[九、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9](#_Toc4210)

**说 明**

为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促进财政资金主管部门树立绩效观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韶关新区财政局委托韶关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事务所”）对2022年财政支出重点项目高新区宣传工作经费的使用绩效实施独立的第三方评价。

2023年4月17日至2023年5月5日，中一事务所对财政资金主管部门韶关高新区党政办公室（以下简称“党政办公室”）承担的高新区宣传工作经费进行绩效评价。

本次评价主要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评价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材料收集（整理审核）、现场答辩、实地核查、撰写报告、修改及终稿等六个阶段。本报告从评价目的、评价依据、评价程序、评价结果、存在问题、对策建议等几方面进行阐述，并对有关结论、原因、建议等给予材料支撑。

本报告由中一事务所独立完成。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促进韶关高新区宣传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发展，结合高新区实际情况，区财政每年拨付经费至韶关高新区党政办公室进行开展宣传工作经费项目。

### （二）项目资金来源及拨付情况

本次评价的高新区宣传工作经费涉及2022年财政资金101.50万元，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下达文号 | 安排金额（元） | 拨付金额 （元） | 资金主管部门 |
| 高新区宣传工作经费 | 韶高新财〔2022〕12号 | 940,000.00 | 940,000.00 | 党政办公室 |
| 预算调整 | 75,000.00 | 75,000.00 |
| 合计 | | 1,015,000.00 | 1,015,000.00 |

### （三）项目实施内容

1、用于公众号、韶关日报等对外宣传，继续与韶关日报等媒体的建立合作关系，全面做好韶关高新区建设发展的宣传报道；2、调动高新区工作人员参与韶关高新区的宣传报道工作，全面展现韶关高新区各项工作成果，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3、用于保障市里统一组织举办的活动经费。

### （四）项目组织和管理

本次评价的高新区宣传工作经费，由韶关市高新区党政办公室作为主管单位。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在于通过对高新区宣传工作经费实施情况的调查，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从项目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方面、项目投入产出的成效方面、项目能力建设和项目影响力等方面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今后此类项目的实施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 [（二）评价工作依据](#_Toc310950125)

1、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2、《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粤财评〔2004〕1号）。

3、《关于开展韶关高新区2022年度重点部门整体支出及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韶高新财监〔2023〕4号）。

4、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的《自评报告》。

### （三）绩效评价范围及对象

1、评价的范围： 2022年韶关新区部门预算下达的101.50万元财政资金。

2、评价的对象：负责实施高新区宣传工作经费的党政办公室。

###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总体绩效目标：用于公众号、韶关日报等对外宣传，着力推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保障市里统一举办活动有效进行。

2、项目绩效目标梳理：（1）用于公众号、韶关日报等对外宣传，继续与韶关日报等媒体的建立合作关系，全面做好韶关高新区建设发展的宣传报道；（2）调动高新区工作人员参与韶关高新区的宣传报道工作，全面展现韶关高新区各项工作成果，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3）用于保障市里统一组织举办的活动经费。

### （五）评价程序

### 1．前期准备

中一事务所于2023年4月17日接受委托，于2023年4月18日至2023年5月5日对党政办公室提交的资金划拨文件和自评材料进行分类、整理、初步审核和分析。

### 2．现场答辩和实地核查

对资料比较完善的单位进行初审后，我们于2023年4月27日对高新区宣传工作经费主体进行了现场答辩和实地核查，听取党政办公室进行有关资金使用情况汇报，评价小组根据掌握的情况现场提问，并对项目运营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 三、绩效自评情况

该项目用于公众号、韶关日报等对外宣传和保障市里统一组织举办的活动经费，全年支出率为95.42%。

该项目自评等级“优”，分数99.37分。

## 四、第三方评价结论

党政办公室负责管理的高新区宣传工作经费，2022年与韶关报业传媒有限公司、广东南方日报经营有限公司签订新区媒体宣传协议，用于高新区公众号及网站更新维护；完成三个季度的全市集中开竣工活动场地布置等宣传活动。该项目评价得分96.73分，评价级别为 “优”。评价得分详见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此次绩效评价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对收集到的评价信息、资料、数据进行计算、归纳、分析和总结，从而得出相对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我们根据《韶关新区财政预决算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经过资料收集、现场勘查、座谈以及评价分析等评价程序，运用模糊分析法、平衡记分卡等方法进行评分。

### 项目立项

### 1、论证决策

该项目事前经过韶关新区管理委员会班子会议讨论实施，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现象。

该项目论证较充分不扣分。

### 2、目标设置

该项目已设定绩效目标，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大致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项目的实施结果可通过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

该项目目标设置指标不扣分。

### 3、保障措施

该项目资金已纳入2022年韶关新区部门预算指标，并下达至党政办公室。党政办公室已制定资金实施方案，保障项目的有效实施。

该项目计划安排合理且具备实施条件不扣分。

### （二）资金落实

2022年7月22日韶关高新区财政局以《关于下达韶关高新区2022年中期调整预算指标的通知》（韶高新财〔2022〕12号）文件下达预算资金94万元至党政办公室。2022年11月21日经党政办公室申请将“高新区形象展示及提升工程”项目中调整7.5万元至“高新区宣传工作”专项经费。

该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分配合理不扣分。

### （三）资金管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支出率为95.42%，均通过财政直接支付全部款项。党政办公室基本能执行《韶关新区财政预决算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将财政资金合理使用，按实施单位申报进度→主管单位审核→财政局审核后拨付，财政资金审批、发放程序规范，暂未发现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现象。

该项目资金支出率较低，资金支付指标扣0.27分。

### （四）事项管理

党政办公室宣传工作经费支出通过韶关新区管理委员会集体决策讨论后支付。经核查相关会议纪要，全市集中开竣工活动和粤港澳大湾区枢纽韶关数据中心集群起步区项目集中开工活动现场布置服务费需经三方询价后确定，但未见相关询价资料。

该项目程序管理性指标扣3分。

### （五）经济性

### 1、预算控制

该项目预算资金1,015,000.00元，实际已支付968,560.20元，未发现项目超规定预算。

该项目未发现超预算情况不扣分。

### 2、成本节约

项目实施单位能够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达到了计划的目标，成本均未偏离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

该项目实施成本属于合理范围不扣分。

### （六）效率性

### 1、完成进度

该项目实施单位按计划与韶关报业传媒有限公司、广东南方日报经营有限公司签订新区媒体宣传协议，并完成三个季度的全市集中开竣工活动和粤港澳大湾区枢纽韶关数据中心集群起步区项目集中开工活动场地布置等宣传活动。

该项目进度指标不扣分。

### 2、完成质量

党政办公室在韶关高新区公众号发起了“朗读之美”活动；对国家政策及企业扶持政策给予宣传，并安排网络通讯员定期更新内容，宣传工作情况完成良好。

该项目完成质量指标不扣分。

### （七）效果性

### 1、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后，良好的外宣造势，可提升高新区影响力，可一定程度上带动高新区的经济发展。

### 2、社会效益

项目的进行可强化网上舆情监测管控，韶关高新区管委会主动发声、正面引导，全年未发生重大舆情。

### 3、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实施后，可进一步提升高新区对外知名度和影响力，可持续时间长。

该项目效果性指标不扣分。

### （八）公平性

根据现场随机选取10名群众进行问卷调查，均对该项目表示满意，增加了政府透明度，民众获取信息更加方便、快捷。

该项目满意度指标不扣分。

## 六、存在的问题

活动现场布置支出采购金额较大，按照集体决策应采用三方询价方式进行采购，但未见三方询价相关资料（如：三方报价函）。

## 七、整改建议

强化采购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选择合理的采购方式，并完善相关采购资料。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有关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相关的资料和数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中一事务所的责任是：在绩效评价工作中遵循绩效评价基本原则，采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实施合理的评价程序，保证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由于时间关系，中一事务所采取抽样的方式核查，样本点绩效优劣直接关系到项目整体绩效综合评分。

2、中一事务所的评价依据的是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基础数据，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受到制约。

## 九、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